

（十七）台灣省各縣（市）稅捐稽徵處稅務人員遷（輪）調實施要點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（十七）台灣省各縣（市）稅捐稽徵處稅務人員遷（輪）調實施要點

- 1．訂頒時間：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。
- 2．實施範圍：各稅捐處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財稅行政職系人員。
- 3．實施內容：稅務人員擔任之工作，除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，其任期規定如左：
 - （1）課長、主任、股長等連續擔任同一職位三年為一任，必要時得予連任一次，最多不得超過七年。
 - （2）稅務員以下人員連續在同一單位擔任同一職務滿三年者，應予輪調，必要時繼續留任三年，期滿應調離原單位。營業稅服務人員在同一服務區工作滿二年應調離原服務區，擔任同一工作，最多不得超過六年，總處與分處同一工作年資應予併計。
 - （3）凡經輪調人員二年以內不得調回原單位。
 - （4）任期屆滿應予輪調人員，由稅捐處人事單位於每年六月填具輪調人員名單，送其服務單位考評後，依作業程序簽報處長核調。
 - （5）股長以下人員輪調，每年六月辦理一次，每次以調動三分之一（按任期屆滿及延長任期人數合併計算）為原則，不得少於大分之一。